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执法〔2019〕1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局、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高速公路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安办发〔2019〕3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公安厅文件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安办发〔2019〕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兰州新区安委会：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促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治超工作机制。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从严整治并坚决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防止因超限超载运输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和社会群体突发事件发生,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安全畅通为主要目标。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提高交通综合运输网络效率,促进降本增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的服务保障。

二、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文件精神,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货车及货运源头执法监管、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全链条工作。

(一)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重点货运源头监管

清理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加强道路查纠。在执法监管中发现非法改装的,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在道路查纠中

发现非法改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各市州、县市区工信、质检、工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各市州、县市区对辖区的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分级分类实施行业监管。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监督公路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发改、国土资源、环保、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路面联合治超执法

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的通知》(甘交发[2018]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制联合执法,所有普通国省干线超限检测站加装电子抓拍系统并在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备案。重点路线、重要节点鼓励实施不停车检测技术监控。依法依规对符合处罚条件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一超四罚”并对严重超限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重点现场查处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货运车辆,尤其是对“百吨王”要严格落实“一超

四罚”。(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

全省高速公路全面完成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安装建设和并网运行后,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要求。重点收费站高速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重点时段编组勤务联合执法,一般收费站实行报案制。高速收费运营部门经称重检测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拒绝其驶入并进行劝返,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经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行责任倒查制,依法倒查追究货运源头监管单位责任。对经出口复核的外省区输入性超限超载车辆抄告入口地高速收费运营部门,并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联合失信惩戒。各级高速公路收费运营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货车换卡、驳载、私开路口等逃避称重检测行为的专项稽查力度,保障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省高速公路局、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监管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部门要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充分发挥综合监管的职能作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约谈整改机制,对违法超限超载装载运输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进行约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成立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安排部署,靠实工作责任,并将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各市州将本地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机构成立情况和工作方案要在11月30日前报省治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系人:杨科峰,联系电话:0931-8485499,13919179063)

(二)严格规范执法。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托12328、12389服务监督电话服务系统及政府机构网站邮箱等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执法行为。

(三)加强责任追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工信、公安、工商、质检、应急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加强工作检查和考核。路面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要仔细排查货车非法改装、货物装载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宣传对象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确保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驾驶人等相关人知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环节规定和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

重大调整政策,积极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抄送: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厅长、副厅长、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厅长、副厅长、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